

專利法規

[臺灣]

「專利優惠期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

今年1月18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之有關優惠期主張期間放寬（設計案主張期間未改變）及不限制公開態樣之規定，相關之施行細則及審查基準修訂，分別在3月14日及3月17日在智慧局舉行的公聽會。

依本刊發行前已舉行之第1場公聽會，智慧局洪局長表示前述專利法修正案，預定自今年5月1日起施行，依修正公布之第157條之1，前述放寬規定適用於施行後，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前述專利法修正同時也刪除原「應」於申請時敘明優惠期之主張。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修正後專利審查指南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國大陸專利局曾於2016年10月公布《專利審查指南修改草案》的徵求意見稿（[可參閱2016年11月10日出刊之第153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後經審議通過，將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以下為《專利審查指南》之修正重點摘要。

1. 第二部分第一章「不授予專利權的申請」：涉及商業模式的權利要求，如果既包含商業規則和方法的內容，又包含技術特徵，則不應當依據專利法第25條排除其獲得專利權的可能性。
2. 第二部分第九章「關於涉及電腦程式的發明專利申請審查的若干規定」：
 - (1) 確認「電腦程式本身」不同於「涉及電腦程式的發明」，允許採用「介質+電腦程式流程」的方式撰寫權利要求。
 - (2) 裝置權利要求的組成部分可包含「程式」。
 - (3) 將「功能模組」修改為「程式模組」。
3. 第二部分第十章「關於化學領域發明專利申請審查的若干規定」：申請日之後補交的實驗資料，審查員應予以審查；該資料所證明之技術效果，應是所屬技術領域的技術人員能夠從專利申請公開內容中得到之資訊。
4. 第四部分第三章「無效宣告請求的審查」：
 - (1) 允許在權利要求中補入其他權利要求中記載的1個或者多個技術特徵，以縮小保護範圍，並允許對權利要求書中的明顯錯誤進行修正。
 - (2) 針對專利權人以刪除以外方式修改的權利要求，請求人若增加無效宣告理由應僅針對該修改內容。
 - (3) 針對專利權人以合併方式修改的權利要求，刪除允許請求人在指定期限內補充證據之規定，避免造成程序上不合理的延長。
5. 第五部分第四章「專利申請文檔」：
 - (1) 對於已公開但尚未核准公告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將允許公眾查閱和複製的文件擴及到實質審查程序，內容包括向申請人發出的通知書、檢索報告和決定書。
 - (2) 對於已核准公告之專利案，將優先權文件及專利局發出的檢索報告列入允許查閱和複製的範圍，另將查閱複製的範圍從答復意見正文擴大到修改檔。
6. 第五部分第七章「期限、權利的恢復、中止」：對於人民法院要求協助執行

財產保全而中止程序者，專利局應按照民事裁定書及協助執行通知書載明之財產保全期限中止相關程序；若人民法院欲在期限屆滿時繼續採取財產保全措施，應在期限屆滿前將繼續保全的協助執行通知書送達專利局，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中止期限予以延展。

資料來源：“新修改的《專利審查指南》將於4月1日起施行。” [SIPO](#). 2017年3月6日。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7/201703/t20170306_1308644.html>

中國大陸修正非正常專利申請行為相關規定

中國大陸專利局曾於2016年12月公布《關於規範專利申請行為的若干規定修改草案》的徵求意見稿（[可參閱2016年12月22日出刊之第156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後經審議通過，將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以下為《關於規範專利申請行為》之修正重點摘要。

1. 非正常專利申請行為之定義
 - (1) 刪除「指使他人提交多件內容明顯相同的專利申請」及「指使他人提交多件明顯抄襲現有技術或者現有設計的專利申請」。
 - (2) 增加「同一單位或個人提交多件不同材料、組分、配比、部件等簡單替換或者拼湊的專利申請」、「同一單位或者個人提交多件實驗資料或者技術效果明顯編造的專利申請」、「同一單位或者個人提交多件利用電腦技術等隨機生成產品形狀、圖案或者色彩的專利申請」。
 - (3) 將幫助他人提交屬於非正常專利申請行為之專利申請案的情形一併納入。
2. 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之處理
 - (1) 不予減繳專利費用，已減繳者須補繳費用，情節嚴重者自當年度起5年內不予減繳專利費用。
 - (2) 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之公開媒介新增全國信用資訊共用平台。
 - (3) 各級智慧財產局不予資助或獎勵，已資助或獎勵者，全部或部分追還；情節嚴重者，自當年度起5年內不予資助或者獎勵。
3. 採取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之處理措施前，必要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

資料來源：

1. “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2017)(第75号).” [SIPO](#). 2017年3月2日。
<http://www.sipo.gov.cn/zwgg/jl/201703/t20170302_1308619.html>
2. “關於規範專利申請行為的若干規定修改對照表.” [SIPO](#). 2017年3月2日。
<<http://www.sipo.gov.cn/zwgg/jl/201703/P020170302402755488421.pdf>>